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1〕65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业经学校2021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推免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通过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提高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共同组成，负责统筹和推进全校推免工作。具体工作由教务部负责实施。

第四条 学院（部）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学生工作领导，纪检委员，专家教授代表（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等构成。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五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申请推免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解除后品德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

（三）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学分绩点达1.0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D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第六条 除上述条件外，学生还须参加学院（部）的综合评价。

（一）学院（部）在推免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院（部）实际情况，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完善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

（二）综合评价体系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综合评价体系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

（四）综合评价体系须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具体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五）各学院（部）须科学细化各指标项目的评分标准，审核、鉴定学生各项评价内容并评分，必要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

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第四章 推荐名额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下达我校的推免名额，确定当年度推荐名额分配方案，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八条 推免名额综合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各学院（部）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二）国家文理科人才培养基地、试点学院教育改革、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等相关政策。

（三）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相关学科和专业；对学校的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省级及以上品牌专业和一流本科专业（含建设点）等情况。

（四）各学院（部）近年的研究生升学率、学位点分布及上一年度学校推免生指标执行情况等。

第九条 教育部下达我校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专项名额，由学校团委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并具体实施。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下达推免名额。

(二) 各学院(部)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构成、推免名额分配、推免生遴选办法等内容,报教务部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并进行政策解读。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相关工作通知,在“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在“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完成学生申请资格初审,组织综合评价,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按推荐名额确定初步推荐名单报学校审核,同时在学院(部)网站首页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名单及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拟推荐名单,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在校内网上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教务部提出,由学校组织开展核查,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七)学校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时间要求,将推免生名单和成绩单及时上报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

机构进行审核。推免生根据系统内的填报要求和时间节点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三）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第十二条 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应以其他方式自主择业或申请出国（境）高校留学等，各学院（部）在遴选推荐时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各单位回避情况须报学校教务部备案，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和相关部门监督，对违反工作纪律、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苏大教〔2015〕2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工作细则并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